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股東之責任，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守則。此報告載述其企業管治守則及論述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原則之應用。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條文(除有某些偏離外)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有關下述因偏離若干企管守則條文而作出遵守條文的補救步驟或經考慮後須繼續偏離的理由如下。

企管守則第A.1.7條文

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之董事會程序

此企管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2005年9月7日，董事會確認及批准提呈議案予董事會建議其通過之一般議案程序應適用於尋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之要求。

企管守則第A.2.1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此企管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之創立人羅鷹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羅嘉瑞醫生為副主席。羅鷹石先生及羅嘉瑞醫生均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惟自1985年開始，羅嘉瑞醫生已擔任行政總裁之角色。

經慎重考慮後，董事會確認現有架構運作至今甚佳，可確保貫徹領導，應予保留。

企業管治常規(續)

企管守則第A.4.1條文及第A.4.2條文

委任、重選和罷免

企管守則第A.4.1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本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名額(行政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應該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其有關公司管治措施比守則A.4.1條文所規定者無大差異，因此在這方面不擬採取任何步驟。

企管守則第A.4.2條文亦規定每名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現時細則，本公司行政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須輪值退任。同一條文亦載於1990年百慕達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因此，行政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依法不須輪值退任。

企管守則第D.1.1條文及第D.1.2條文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企管守則第D.1.1條文規定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方面之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對所授予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界定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及獲董事會事前批准後始可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企管守則第D.1.2條文規定本公司應明確界定須由董事會保留執行的職能及授予管理層執行的職能。

於2005年9月7日，董事會正式採納及批准確立有關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之下述常規。董事會亦正式採納及批准給予管理層指引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該向董事會匯報及獲董事會事前批准後始可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之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續)

企管守則第D.1.1條文及第D.1.2條文(續)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續)

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

- 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領導功能及促使本集團業務成功
- 定立本集團整體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
- 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
-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檢討並酌情採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 檢討並酌情批准所有上市規則載列之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及所有任何董事或董事們存在利益衝突的交易
- 檢討及訂立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
- 批准發放公佈(包括財務報表)
- 訂立本集團股息政策
- 批准本集團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及發行或購回股本證券

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

- 落實推行本集團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
- 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

企管守則第E.1.2條文

與股東的溝通

此企管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在任何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該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董事會主席及上述委員會主席／成員並無出席2005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在決定將於200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已諮詢董事會主席與副主席及上述委員會主席和成員有關彼等何否如期出席情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12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帶來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妥為考慮。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羅鷹石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杜莉君女士
羅嘉瑞醫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啟瑞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鄭海泉先生*
王于漸教授*
李王佩玲女士*
羅孔瑞先生
羅慧端女士
羅康瑞先生
羅鷹瑞醫生
簡德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本公司已從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曾召開四次會議，所有四次會議具名列出席紀錄如下：

2005年董事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會議次數	4	
羅鷹石先生	0/4	0%
羅杜莉君女士	0/4	0%
羅嘉瑞醫生	4/4	100%
羅啟瑞先生	4/4	100%
鄭海泉先生*	4/4	100%
王于漸教授*	4/4	100%
李王佩玲女士*	4/4	100%
羅孔瑞先生	4/4	100%
羅慧端女士	4/4	100%
羅康瑞先生	1/4	25%
羅鷹瑞醫生	3/4	75%
簡德光先生	4/4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平均出席率	75%
-------	-----

董事會成員之間如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均已在2005年年報披露。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2004年3月8日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並於2005年採納薪酬委員會權責範圍，權責範圍包括企管守則所載之條文及另包括本公司僱員及購股計劃之額外職能和責任。

權責範圍包括企管守則B.1.3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另加職責如下：

- (a) 獲董事會轉授職責以釐訂本公司僱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
- (b)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計劃決定授予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王佩玲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鄭海泉先生及王于漸教授。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於2005年1月4日及2005年3月8日召開兩次會議，主席及另兩位成員均有出席兩次會議。

於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審閱乃根據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公司事務之投入程度，並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本公司於2005年3月8日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所載之條文於2005年採納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于漸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鄭海泉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由於董事會成員組合沒有變動及無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並未召開會議。

核數師酬金

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服務，酬金分析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已提供服務		
審計服務	4,581	3,703
非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594	339
其他服務	1,099	1
	<u>6,274</u>	<u>4,043</u>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乃負責編製財務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具審查及作出財務報告申報的主要責任。

本公司於1999年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司所頒布之指引而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如下：

- (a) 審閱本公司半年度及全年度財務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供其意見；
- (b) 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如果已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則審閱內部審計項目，及內部審計報告，及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取得足夠的資源，並在公司內享有適當的地位；及
- (c) 研究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和核數費用，及檢討外聘核數師《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和管理層對提出的要點作出之回應。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海泉先生（為主席），王于漸教授及李王佩玲女士。並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於2005年3月8日及2005年9月7日召開兩次會議分別討論2004全年業績及2005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另外兩位成員均有出席兩次會議。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具整體責任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將其責任委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則透過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監察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持續性檢討本集團重要運作監控及以循環處理基準使可涵蓋本集團所有主要經營業務。內部審計部門制定之年度審核計劃及長期策略計劃乃由審核委員會批准。內部審計部門主管直接向本集團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檢討之結果乃以報告形式呈交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審核委員會會議討論。審核報告亦由內部審計部門跟進以確保於前報告中證實之問題已恰當地解決。

整體而言，內部審計旨在向董事會提供合理保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非常完善及有效率。